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 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主任习近平8月24日上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 全面依法治国具有基础性、保障性作用, 在统筹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 要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 坚持以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栗战书、王沪宁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2018年工作要点》, 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 研究部署了委员会近期工作。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 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需要依靠法治, 更加需要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党中央决定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党对全面依法

治国集中统一领导的需要, 是研究解决依法治国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协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需要, 是推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法治保障的需要。要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 继续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 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政提供长期稳定的法治保障。习近平强调, 党的十八大以来, 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 提出一系列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强调

要坚持加强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 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坚持处理好全面依法治国的辩证关系, 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工作布局、重点任务。这些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 必须长期坚持、不断丰富发展。【下转第3版】

我市启动 老旧小区改造

今年确定8个改造小区 三年内改造面积不低于650万平方米



本报讯(记者杨绪忠 通讯员廖鑫)昨天, 记者从市住建委获悉, 全市《关于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于日前正式发布。海曙、江北、鄞州已率先开展老旧小区改造, 2018年确定先行试点改造项目8个, 计划年内完成改造, 涉及145幢、46.85万平方米、居民5365户。

这8个小区分别是: 海曙区迎凤小区、偃月小区、高塘花园, 江北区贝家边小区、砖桥巷小区和茗雅苑小区, 鄞州区民安小区和繁裕新村。截至目前, 8个小区已完成立项, 部分项目同步开工建设, 预计9月中上旬全部开工。同时, 海曙区屠园小区、江北区日湖家园、鄞州区朱雀小区(含宝丽花园)等一批项目前期工作也全面启动。

根据该《意见》, 我市老旧小区改造的基本目标为: 海曙、鄞州每年新增老旧小区改造面积不低于50万平方米, 其他各区县(市)每年不低于

30万平方米。2018年至2020年, 全市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面积不低于650万平方米, 到2025年底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交付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按照“先民生、后提升”要求, 老旧小区改造建设指南也已制订完毕, 改造的具体内容包括屋(墙)面渗漏水、架空线“上改下”、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设备、小区停车、垃圾分类、污水零直排、海绵设施、加装或更新电梯、建筑幕墙、危房加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电动汽车充电桩、云柜、居家养老和社区用房等。

《意见》还对改造项目的资金来源和标准作了明确: 老旧小区改造标准除电梯和建筑幕墙更新外, 原则上按规划总建筑面积不超过500元/平方米。改造所需资金由小区居民、相关企业、政府补助等方式筹措。其中: 居民出资部分可包括但不限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含物业管理专项资金、房改房维修资金)、共有部位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征收补偿、经营收益、赔偿等资金。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表决通过了批准2017年市级决算和市属相关开发园区决算的决议, 以及人事事项 余红艺讲话

本报讯(记者吴向正 实习生徐丹青)昨日,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2017年市级决算和市属相关开发园区决算的决议, 以及人事事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余红艺出席会议并讲话。翁鲁敏、王建康、胡谏敦、王建社、俞雷及王霞惠出席会议。傅祖民、陈仲朝、叶双猛和戎雪海、陈惠明等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了《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修订草案)》和《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旨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 解决原法规与新修订的环保法及其系列配套文件不相适应的矛盾等问题。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是明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项目, 起草好审议好此项法规草案是市人大常委会今年的一项重点工作。会议要求有关机构

在下一步修改工作中, 更加注重问题导向, 更加注重效果导向, 更加注重开门立法, 进一步拓宽意见征求的层次和范围。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17年全市和市属决算草案的报告、2017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了市属相关开发园区2017年决算草案的报告。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

项。根据组织安排和工作需要, 市人大常委会接受褚银良提出的辞去宁波市副市长职务的请求, 并报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余红艺指出, 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市委全会精神, 全面落实车俊同志在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学习会上的讲话。要深化认识、强化担当, 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进一步促进常委会各项工作更有效率更有质量。落实好省委、市委关于立法工作的要求, 制定修订好重要法规; 扎实做好听取和审议“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等报告、作出乡村振兴战略决定等工作的前期准备; 抓好民生实事项目的跟踪监督。要善于作为、严于律己, 进一步推动清廉宁波建设。发挥好人大职能作用, 把清廉的要求自觉体现到人大工作全过程; 发挥好模范表率作用, 努力建设廉洁机关。

鄞州开启大提琴盛宴



这是国际著名大提琴表演艺术家王健与65位参赛选手在同台演奏《永恒的情感》。

昨晚, 集聚国内权威专家和音乐大师的首届全国青少年大提琴艺术周暨第七届青少年大提琴比赛在文化广场大剧院拉开帷幕。据了解, 全国青少年大提琴艺术周活动将永久落户鄞州。(周建平 周燕波 摄)

“火眼金睛” 盯牢露天焚烧 全省首套城郊烟气监控系统在镇海建成

日前, 全省第一套城郊烟气监控系统在镇海建成。去年镇海区环保局在宁波绕城高速镇海段沿线安装了首批8套热成像摄像头, 对城郊区域的露天焚烧点进行自动监控。试运行期间, 城郊烟气监控系统准确捕捉火点数百起, 成为让露天焚烧难以遁形的“火眼金睛”。(冯璋 张超梁 摄)



从送书下乡到送“活动”进村(社区) 一年数百场活动激活基层阅读力

本报讯(记者崔小明 镇海记者站陈海群 通讯员周晓卉)不久前, 镇海区图书馆九龙湖镇秦山村分馆举办了一场“树袋熊妈妈”故事会, 吸引了20多个家庭参加。据了解, 像这样的阅读推广活动, 镇海区58个村(社区)图书馆每个月要举办一场。近年来, 镇海区从送书下乡到送“活动”进村, 全民阅读推广向基层延伸拓展, 为乡村振兴提供了精神动力。如何充分发挥村(社区)图

书馆推动阅读的平台功能, 是各级图书馆积极探索的一个难题。镇海区主动出击, 积极策划阅读推广活动。每年年初, 区文广新局和区图书馆联合制定的阅读推广活动“菜单”就会公示, 这份“大餐”里有阅读分享会、亲子阅读活动, 也有手工DIY、中老年智能手机培训和养生讲座等。各村(社区)的图书管理员可以根据本地群众的喜好“点单”。今年4月22日, 蛟川街道石塘下社区分馆图书管理员点了《诵读美

文·做博学少年》的阅读推广活动后, 区图书馆立即组织宁波大学的志愿者前去讲课, 50多名孩子和老师一起朗读了《黄河颂》《满江红》《我骄傲, 我是中国人》等名篇, 收到良好的效果。除了“菜单”里的活动, 有些村要开个“小灶”, 也能得到满足。蛟川街道南洪村图书管理员反映, 很多村民读者要求举办青少年心理健康讲座, 区图书馆立即联系市第一医院的心理医生到村图书馆举办了一场青少年心理健

康讲座。据镇海区图书馆馆长钱俊介绍, 除了区里“配送”的活动, 村(社区)图书馆自己也会举办讲座、展览、辅导培训等。各图书馆互动联动、资源共享, 已形成了“衣食住行”主题活动、“诗和远方”走进活动、“树袋熊”亲子系列等一批活动品牌。每年数百场活动吸引了数万群众参加。这些阅读活动, 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带动了借阅证的办证数量和图书的借阅量明显提升。

家门口喂养流浪猫 是“爱”还是“祸”

城乡争优·聚焦老小区环境整治

本报讯(记者徐展新)入夏以来, 海曙区南门街道柳汀花苑的多名住户向街道的办事人员反映, 家门口流浪猫众多, 白天容易惊吓过路的孩子, 夜晚喊叫声影响住户休息。“关紧门窗后, 猫的叫声响倒是不大。但它们没有人看管和照顾, 也没注射疫苗, 万一咬人就危险了。”看着快速穿行于树丛的流浪猫, 一位小区居民皱着眉向记者抱怨。

当天恰逢暴雨, 记者询问了一名带着孩子的年轻妈妈, 得知附近有大量流浪猫出没, 小区最南侧一幢居民楼的门口还放置了猫食盆, 有人会主动投放食物, 吸引附近流浪猫定期聚集进食。“我昨天就看到了三四只猫!”母亲才介绍到一半, 身边的孩子就喊出声来。喂养流浪猫本是出于“爱”, 却给部分居民带来了“祸”。当天宁波突降暴雨, 摆放在

在居民楼前的四个猫食盆无人清理, 残余的猫粮和鱼骨散落满地, 被雨水冲刷到旁边的绿地和停车位上, 显得有些脏乱。“我就住在这个单元, 看到门口有猫吃剩下的东西, 确实不太雅观。但邻居爱猫, 就不好意思阻拦。”一位撑着伞路过的居民表示。

在家门口喂养流浪猫, 该夸赞还是批评? 记者收集了不少爱猫人士和非爱猫人士的意见, 他们大多持反对态度, 希望流浪猫能进入家庭或正规的宠物收容所, 而不是散居小区角落、在野外接受喂养。

记者了解到, 柳汀花苑周围两公里分布着4家宠物医院, 宁波流浪动物保护中心也在各社交平台开通渠道, 通过合法流程发布信息, 让流浪猫顺利找到主人。三天后第二次走进该小区, 记者看到一只流浪猫的脖子上戴着代表身份的项圈, 意味着“流浪猫扰民”的问题出现了转机。